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702號

原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

訴訟代理人 洪宏法

吳毓耕

被告 謝文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9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3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投入原告之多元計程車駕駛人事業，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與原告簽訂「宏力移動領航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主約及附約，約定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領用原告靠行於訴外人松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供被告從事多元計程車駕駛人事業。依系爭契約附約第1條約定，被告應按月依車資收入數額給付原告服務費；如系爭車輛有毀損情形，依系爭契約附約第4條約定，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失；如被告使用系爭車輛衍生停車費或違規罰鍰，依系爭契約附約第3條約定，應由被告負擔。被告已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並於114年3月4日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惟仍積欠

01 114年3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4,464元、114年2月服務費  
02 27,114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990元、停車費120元、交通  
03 違規罰鍰3,710元，合計39,398元未清償，經原告催告仍置  
04 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提  
05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車輛檢查點交單、114年3月月  
06 結單、114年2月月結單、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停車費繳  
07 費收據、違規罰單繳費收據及代收手續費電子發票為證（本  
08 院卷第113至129、131、93、133、137、139至143、145至  
09 159頁），核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  
12 酌前揭書證，堪認兩造確有成立系爭契約，被告積欠原告上  
13 開款項合計39,398元，故被告應給付原告39,398元。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398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日〔本件起訴狀  
16 繕本於114年4月22日寄存送達，此有回證1份可證（本院卷  
17 第4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  
18 起，經10日即114年5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2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4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林 易 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黃品瑄